#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 并制定〈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议案表 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: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治理结构,提升公司 ESG(环境、社会和治理)管理运作水平,更好地适 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 下简称"公司法")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及《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 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(以下简称 ESG 委员会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,主要职 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,推动公司 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发展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 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人组成,成员全部为当届董事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或任命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ESG 委员会委员应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、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、地方政府及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 ESG 相关法规和政策,具备战略眼光,能够识别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,能够为公司 ESG 管理提升提供指引,并有能力管控公司 ESG 工作的开展和落实。

第八条 ESG 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,工作组成员无需是 ESG 委员会委员,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成员组成,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,围绕 ESG 委员会策略及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负责研究、制定公司 ESG 战略规划、策略目标,搭建管理体系;
- (二)评估、审议公司在 ESG 管理方面的策略、风险、执行等工作;
- (三) 审核公司年度 ESG 报告;
- (四)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十条 ESG 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负责推动 ESG 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落实,起草公司 ESG 治理架构体系、战略规划、治理结构、制度和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及方案,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;

- (二)负责落实公司的 ESG 事宜,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,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,识别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,并向 ESG 委员会建议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:
- (三)负责 ESG 相关报告的编制,落实 ESG 委员会的要求,收集、整理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的各项指标、信息,编制 ESG 报告并对外披露;
- (四) 关注 ESG 未来发展方向,了解 ESG 相关法律法规,确保 ESG 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,关注日常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及问题,反馈意见建议等。
- 第十一条 公司应向 ESG 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。ESG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  - 第十二条 ESG 委员会的提案须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三条 ESG 工作组负责做好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,并向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第十四条 ESG 委员会根据 ESG 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审议,并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传达给 ESG 工作组。

## 第五章 工作细则

第十五条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通知书面载明事由。临时会议应至少在召开前一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, ESG 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: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;
- (二)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;
- (三)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;
- (四)由二分之一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提议时。
- 第十七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;会议应由本人出席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- 第十八条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,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九条 ESG 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 ESG 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二十条** ESG 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时,公司应提供充足资源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二条 ESG 委员会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10年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,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。

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